证券代码: 600166 证券简称: 福田汽车 编号: 临 2017-0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决议 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 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分析及安排如下:

- 1. 借出金额: 不超过 9 亿元;
- 2. 借出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日后 12 个月内;
- 3. 用 途: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的核准,福田汽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394,045股,发行价格为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8,892,539.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1,107,457.55元。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2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借出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详见临2017-014号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 额	已累计投资金 额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
1	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 地项目	9.00	0.00	9.13
2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	11.41	11.46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	9.00	0.00
合计		29.41	20.46	9.13

四、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进度及支付安排,预计有9亿元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除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等方面的较大投入外,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同样存在较大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综合考虑该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以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暂时借出不超过9亿元,并根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福田汽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9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并根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上述项目中,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中信建投证券同意福田汽车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 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是可行的。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人专项意见